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選一字第 1103150059 號

主旨：公告公開陳列閱覽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投票，新竹縣投票權人名冊，並受理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投票，訂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，投票權人名冊依規定自 110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2 日共計 3 天，在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。
- 二、請各投票權人踴躍前往閱覽，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，得於閱覽期間內向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更正，以維權益。
- 三、前項投票權人名冊，經公告閱覽期滿更正後即為確定，投票當日不再更正或補列。



主任委員楊文科